

乙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未股書記官邱雅玲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未114執沒5129字第 22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5129 號受刑人林晉宇商標法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1 贓保 120-贓 11100285），本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南檢和未字第 9878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70 元	林晉宇 / 臺南市仁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